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2021年8月28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和1位专家组成的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在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行检查验收，参加验收的还有验收服务单位中山市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6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8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8
七、验收结论.....	9
八、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验收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验收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环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废水转移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废气处理操作规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升镇葵兴大道 200 号首层第 9 卡（中心坐标为北纬 22°36'41.30"，东经 113°18'3.20"）。项目用地面积为 2160m²，建筑面积为 216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升）环建表[2018]0200 号）。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书编号为：

91442000MA4ULG6323001Q，有效期限：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竣工，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升）环建表[2018]0200 号全部内容。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 生活污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54t/d (162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进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2) 清洗废水：搅拌机、分散机清洗和部分的地面清洗，清洗废水量约为 63t/a，清洗废水污水处理池内进行沉淀，加碱进行 PH 值回调，并在沉淀池中加入絮凝剂，使水中不易沉淀的悬浮物通过混凝架接作用凝聚成大颗粒在沉淀池中沉淀去除。在沉淀池中进行固液分离，沉淀后污泥沉入处理池的底部，上清液经水管导入清水池内循环使用。循环水定期更换，废水量约为 63t/a，委托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气治理废水两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水量约为 9t/a，收集后交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已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收集暂存设施，且该设施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二) 废气

(1) 项目搅拌和分散过程产生少量 VOCs 和臭气浓度，设围蔽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喷淋（经隔水雾层去湿）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由一根 15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

(2) 项目粉状物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围蔽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塔喷淋（经隔水雾层去湿）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与分散、搅拌废气治理设备和排气筒共用）。

(三) 噪声

(1) 项目搅拌和分散过程产生少量 VOCs 和臭气浓度，设围蔽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喷淋（经隔水雾层去湿）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由一根 15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

(2) 项目粉状物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围蔽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塔喷淋（经隔水雾层去湿）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与分散、搅拌废气治理设备和排气筒共用）。

（三）噪声

(1) 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约 70~80dB(A)。

(2) 车辆出入、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产生的噪声，约 60~75dB(A)。

为减小设备噪声及其他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从源头上减小噪声的影响：对高噪声设备，业主适当安装减震垫在机械设备上，达到削弱噪声的效果；对产生噪声影响的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与管理，科学合理地安排设备的工作方式；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禁止在夜间生产。

②从传播途径上减少噪声的影响：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将噪声较大的设备集中在车间中部；噪声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厂房墙体可削弱噪声源强，达到隔声的效果。

③对于车辆出入、原材料和成品搬运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科学的管理。车辆出入厂区和经过敏感点的时候，禁止鸣笛，且减速行驶；

且车辆应进行定期的维护检查；原材料和成品搬运过程中尽量做到轻拿轻放

在采取有效的防震隔声治理措施后，经厂房墙壁及一定的距离削减作用，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项目员工有15人，按平均0.5kg/人·日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7.5kg/d（2.25t/a），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原材料包装袋，产生量为0.7t/a，收集进行外售处理。

（3）危险废物：乳液包装桶、成膜助剂包装桶、防腐剂包装桶和增稠剂包装桶，产生量约0.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1.6t/a；沉淀污泥，产生量为0.1t/a；水喷淋沉渣，产生量约6.7t/a，均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已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临时贮存场所内。

已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

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及《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编号442000-2021-0721-L),基本落实了在发生事故时确保环境不被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应急措施。已设置了有效防止泄露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并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环评文件及批复未提出处理效率的要求。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废气

(1) 项目搅拌和分散过程产生少量VOCs和臭气浓度。项目设围蔽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喷淋(经隔水雾层去湿)和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由烟囱高空排放,VOCs处理效率约78%,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2) 项目粉状物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投料粉尘设

围蔽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塔喷淋（经水雾层去湿）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与分散、搅拌废气治理设备和排气筒共用），处理效率约 80%，外排粉尘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噪声

在采取有效的防震隔声治理措施后，经厂房墙壁及一定的距离削减作用，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1）一般固体废物

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生产废料

原材料包装袋，收集进行外售处理。

（3）危险废物

乳液包装桶、成膜助剂包装桶、防腐剂包装桶、增稠剂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和水喷淋沉渣，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 SFT2106206HJ）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废气

根据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 SFT2106206HJ) 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要求;车间门外一米处 5#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中项目投料工序、分散、搅拌工序废气排放口中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废气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根据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 SFT2106206HJ) 可知,项目厂界测点昼间噪声范围 60dB(A) ~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 SFT2106206HJ）可知，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原材料包装袋，收集进行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符合（GB18599-2001）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管理符合（GB 18597-2001）的相关规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规定建设。项目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全部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中（升）环建表[2018]0200号《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年09月21日）、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验收结论

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备案。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德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8日

